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秋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9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0135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用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，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(下稱FA20簡易洗槽)、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(下稱FA21簡易浴槽)，之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8月14日府授社老福字第1120195100號函。
- 二、為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11年10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10761152號令修正發布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，本部業另以111年12月8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849號函(諒達)周知「長照輔具現制與身障輔具新制對照表」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所詢FA20簡易洗槽及FA21簡易浴槽補助項目之規格，按前述「長照輔具現制與身障輔具新制對照表」對應身障輔具新制項次163、項目移動式身體清洗槽-局部型及項次164、項目移動式身體清洗槽-全身型，原則可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據以辦理，即FA20簡易洗槽

長期照護科 稽文:112/08/30



1120250675

無附件



對應購置項次163-移動式身體清洗槽-局部型給(支)付額度  
為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、FA21簡易浴槽對應購置項次  
164-移動式身體清洗槽-全身型給(支)付額度5,000元。

四、另，依據本部111年1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10761485號函公  
告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4-輔具項目名稱：移動式身體  
清洗槽輔具規格配置分別為：

- (一)局部型：清洗槽深度達15公分以上，須內建排水裝置；  
可選擇可折疊或充氣式配置。
- (二)全身型：清洗槽深度達25公分以上，且槽體面積須包覆  
全身，須內建排水裝置；可擇一選擇配置分別為可折  
疊、以床欄為支架或充氣式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  
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